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的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70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3.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610000054755636P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000054755636P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9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S-G-F-240146 第(2)页
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11-18 17:49:51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